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在药品广告中规范使用药品名称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9_A3_9F_E5_c80_322161.htm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在药品广告中规范使用药品名称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6]21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为了贯彻落实《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局令第24号），加强药品广告的监督管理，在药品广告中使用规范的药品名称，现就药品广告审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药品商品名称不得单独进行广告宣传。在文字广告以及电视广告的画面中，使用药品商品名称的，必须同时出现药品通用名称。二、药品广告中不得使用未经注册的商标；不得以产品注册商标代替药品名称进行宣传（经批准的作为药品商品名称使用的文字型注册商标除外）。在药品广告中宣传注册商标的，必须同时使用药品通用名称。三、在文字广告以及电视广告的画面中，药品商品名称的字体以单字面积计，不得大于药品通用名称所用字体的1/2，药品通用名称的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辨；产品文字型注册商标的字体以单字面积计不得大于通用名称所用字体的1/4。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